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 12.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并回购注销其三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

5、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32元/股。

6、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薛志辉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6万份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经公司201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股本163,3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32,000元。

经公司201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14年3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股本190,814,9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530,384.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90,81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90,814,900股。

根据《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begin{aligned}\text{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 (\text{授予价格} - \text{分红现金}) / (1+n) \\ &= (6.48 - 0.1 - 0.16) / (1 + 10/10) = 3.11\end{aligned}$$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

三、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薛志辉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6 万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董事会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我们认为：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实施注销、回购注销。

六、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